

##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通過之

### 決 議 案

#### 二一三四(二十九).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之工作方法與程序

託管理事會,

一. 決定以下文替代議事規則第一條:

“託管理事會每年舉行經常屆會一次。

屆會應於五月召開之。”

並依照本項決定,就議事規則其他各條,作必要之修訂;

二. 復決定刪去議事規則第九十條。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  
第一一八三次會議。

#### 二一三五(二十九). Mr. Jalle Bolkeim 所遞請願書 (T/PET.10/34)

託管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〇〇六(二十四)及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六),

業已審查 Mr. Jalle Bolkeim 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sup>2</sup>

業已聆悉管理當局關於實施託管理事會就外讓 Kwajalein 居民土地給予賠償問題所作上述建議之陳述,<sup>3</sup>

察及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所提並經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up>4</sup>認可之建議:如在最近將來未克

<sup>2</sup> T/PET.10/34。

<sup>3</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第一一八四、第一一八五及第一一八七次會議。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4890),第一八三段。

達成圓滿解決辦法, Kwajalein 居民之賠償問題應以公斷方式決定之,

一. 察悉兩年以來決議案二〇〇六(二十四)及二〇六三(二十六)所載理事會建議仍未履行;

二. 建議: Kwajalein 居民如對管理當局現所擬訂解決賠償 Kwajalein 居民問題之程序不表同意,此一問題應立即依視察團之建議以公斷方式解決,公斷程序由當事雙方議定之;

三. 希望管理當局將能於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時就本問題之圓滿解決提具報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  
第一一九二次會議。

#### 二一三六(二十九).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二十九屆會審查一九六二年聯合國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sup>5</sup>

業已聆悉澳大利亞代表關於該報告書所提出之口頭意見,

一. 備悉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 嘉許視察團為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

三. 促請注意:理事會在第二十九屆會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情況作成其本身之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視察團之建議與意見以及管理當局對視察團建議意見所提出之意見;

<sup>5</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T/1603)及補編第三號(T/1604)。

四. 決定將來審查關於關係託管領土之事項時繼續參酌此等建議、結論及意見；

五. 諸關係管理當局注意視察團之建議與結論以及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建議與結論所表示之意見；

六. 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視察團報告書及本決議案案文應予印行。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二次會議。

##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所作

### 其他決定

#### 通過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一八〇次會議通過第二十九屆會議程。理事會復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一九九次會議決定將請願書四件 (T/PET.8/19, T/PET.9/22, 23 及 25) 增列於理事會討論議程項目四時所擬審查之諸件內。

#### 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第一一九三次會議核准秘書長關於全權證書之報告書。<sup>6</sup>

#### 審查管理當局常年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第一一九三次會議請秘書處編製關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一章以備載入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編製時應表示備悉盧安達烏隆提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達致獨立一事並列入最近大會關於該領土各決議案之摘要。

理事會於下開各次會議通過關於託管領土狀況之各章，以備載入理事會提送大會關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

(a)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二次會議，關於盧安達烏隆提一章；

(b)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二〇二次會議，關於新幾內亞一章；

(c)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日分別舉行之第一二〇一次及第一二〇二次會議，關於那烏魯一章。

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五日及十六日分別舉行之第一一九二次及第一一九九次會議通過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狀況之一章，以備載入提送安全理事會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工作報告書。

#### 審查請願書

由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三四 (二十九)第二段之結果，理事會遂自行審議下列各請願書並作成下列決定：

| 會議及日期                    | 請願書                         | 決定                                                                             |
|--------------------------|-----------------------------|--------------------------------------------------------------------------------|
|                          | (a) 關於新幾內亞者                 |                                                                                |
| 第一一九九次<br>一九六二年七<br>月十六日 | T/PET.8/16,17               | 促請請願人注意<br>管理當局之意<br>見(T/OBS.8/<br>8)。                                         |
| 第一一九九次<br>一九六二年七<br>月十六日 | { T/PET.8/18<br>T/PET.8/L.7 | (a) 促請請願人<br>注意理事會於<br>第二十九屆會<br>審查該託管領<br>土狀況時之辯<br>論；                        |
|                          |                             | (b) 除有關此等<br>請願書之討論<br>紀錄外，並將<br>理事會關於請<br>願書所提出問<br>題可能通過之<br>結論與建議送<br>交請願人。 |

<sup>6</sup> T/1598。